

• 短篇报道 •

医院“军卫 I 号工程”网络下药库管理子系统的运用体会

方 芬 范开华 陶梦平(解放军第 42 医院药械科, 夹江 625000)

关键词: 军卫 I 号; 网络; 药库

中图分类号: R954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0111(2000)06-0416-02

药库是药械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医院医疗、科研工作连续正常进行的药品供应基地。我院在实际工作中,一直在寻求和探索科学的药品管理方法,使库存量保持在适量范围,力求以最低的存货成本满足医疗活动的需要。96 年我们采用“药材供应管理系统”管理药库,曾带来了一定的管理效益,但这种在单机运行下的管理系统,数据随意性大,易造成数据的重复录入或漏入,造成药品帐目不够准确。98 年 10 月我院引进使用“军卫 I 号”网络工程管理系统对医院各部门实施管理,该网络下的药库管理子系统有效地克服了单机运作的不足,使药库管理趋于规范化、科学化。下面就我院网络下的药库管理子系统运用谈谈个人的体会。

1 系统功能

1.1 系统维护

1.1.1 设置密码:网络系统对药库管理子系统授予的操作权限和操作密码。

1.1.2 数据管理:包括(1)出入库方式的设定,(2)数据初始化:药品品种(品名、规格、剂型、单位、包装、批发价、零售价);剧毒、麻醉、贵重、普通药品属性定义;剂型定义;产地定义、按药理作用定义。上述各步均在初始安装时完成。

1.2.3 数据备份:由中心机房对系统数据定期进行备份。

调价管理本院由经管办分管,本文不做具体介绍。

1.2 入出处理包括

1.2.1 制定药品入库单:包括日期、发票号、供货单位、品种、数量、进货价、批号等。

1.2.2 制定药品出库单,内容基本同入库单,

此步可由人工输入或经确认的门诊、住院部药房请领单自动生成。

1.2.3 红冲处理。

1.3 数据查询

包括任意时期入出数据、单一药品、内外部单位、药品单价、药品进价等情况的查询。

1.4 库存管理

提供库存明细表、需求表、库存积压表及处理盘点数据。

1.5 统计报表

包括出入库单位报表、进批价统计、入出方式报表、药品入出报表、药库收支分类报表、统计数据产生。

2 网络通讯功能

由于“军卫 I 号”网络下的各子系统数据库药品名称、规格等相同,各子系统间信息共享,作为子系统的药库管理主要与门诊药房、住院部药房相连接。门诊药房、住院部药房根据自身库存情况,通过各自的管理子系统生成领药单向药库传送,申请领药,药库接受请领单根据实发数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出库单,再将此出库单向相应申请领药部门发送,出库单上的药品数量经申请领药部门核对确认后自动添加至申请领药部门的库存中出,药库再次核对后,方可确认出库,药库系统自动减帐。实现了各子系统间管理信息的自动传输和通讯。

3 应用体会

3.1 “军卫 I 号”网络下的药库管理系统将药品储存信息、查询信息、统计处理信息等功能融为一体,提高了药品信息的综合、快速处理的能力,达到了医药管理信息共享的目的。

3.2 系统数据的安全。中心机房对系统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在初始化完成后,系统的字典维护功能关闭,防止了数据被随意修改,有效地保证了系统数据的安全。

3.3 联网后的药库与门诊药房和住院部药房出入库关系明确,减少了人为的误差,避免了药品收支存过程中的漏帐、逃帐现象,提高了帐物相符率。

3.4 提高了工作效率。药库确认发药后,药库管理系统自动减帐,省去了手工操作的麻烦。

3.5 药库各类报表能自动生成。如库存积压表、库存需求表等,库房药品数量状况一目了然,及时提示了管理人员,避免了药品积压变质,加强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药品供应管理水平。

3.6 统计查询报表处理功能提供任意时期的药品库存情况、出入库情况、出入单位报表等。各级领导通过此功能可以随意查看到准确的药品统计报表,对药库的管理更加直接、全面。

收稿日期:2000-04-16

浅谈中药名称应以《中国药典》为准

康雪莱¹, 刘新²(1. 解放军第178疗养院, 北戴河 066100; 2. 国家电力部北戴河疗养院, 北戴河 066100)

关键词: 中药; 中国药典; 标准化

中图分类号: R28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0111(2000)06-0417-01

中药名称的标准化、规范化的统一,不仅有利于生产、供应和临床应用,而且有利于祖国医药的继承和发扬。笔者认为,目前要首先做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简称《药典》)所收载的名称为标准,逐步废弃生僻名,不用别名、商品名,以达到统一之目的。

笔者通过对3所医院2632张中药处方调查,发现中药名称书写不全,错字32处,别字74处,漏字12处,不注明饮片炮炙规格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如“连翘”写为“连召”、“牛膝”写成“牛夕”、“三棱”写为“三零”等用别字代替正字;“薏苡仁”漏写成“薏仁”、“黄芩”错写成“黄苓”;“金银花”写为“二花”、“双花”、“银花”,“白花蛇舌草”写为“蛇舌草”等将药名简化;“知母”写为“知母肉”、“丹参”写为“紫丹参”、“苏梗”写为“老苏梗”等以表示用质佳品种;“蜈蚣”写为“天龙”、“龙眼肉”写为“圆肉”、“土虫”写为“虫”等用生僻的名称;将“川楝子”写为“金铃子”、“淫羊藿”写为“仙灵脾”、“全蝎”写为“全

虫”、“西洋参”写为“花旗参”等以表示用“地道药材”;“谷芽”、“麦芽”写为“谷麦芽”、“川乌、草乌”写为“二乌”,“麦芽、焦山楂、六曲”写为“焦三仙”等将二味药或三味药缩写在一起。有的处方甚至还出现了重复用药的现象。例如:在同一张处方开写同药异名“仙鹤草”和“老鹤嘴”、“淫羊藿”和“仙灵脾”。这些情况不仅给中药调配人员带来很大的困难,更重要的是易发生重用、错用药物,影响疗效,甚至还会起到相反的作用,给患者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和浪费。

因此中药名称标准化势在必行。建议要加大法定通用名称的宣传力度,书写中药处方时,中药名称应以《中国药典》1995年版收载的中药名称为准。药典未收载的应按地方药品标准所列名称为准;将不按法定通用名称开的处方视为不合格处方,杜绝使用别名、商品名,在书写处方、生产和供应、使用中药时一律用正名,以使中药名称达成统一。

收稿日期:2000-03-24